

淅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淅川县寺湾
镇上街村挖掘机采购（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淅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

供货人：河南临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淅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临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商品的名称、数量、单价及总价

名称及规格	数量	整机编号	单价（元）	总额（元）
山东临工	壹	VLGE620HHR0611358	497500	497500

总价款人民币金额¥4975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含随机配件 _____）

注：以上单价和总价指含税价，本合同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项目名称：淅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淅川县寺湾镇上街村挖掘机采购（村集体经济）项目

二、. 合同签订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30%，小写：149250 元，大写：壹拾四万玖仟贰佰五十元整；安装调试成功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 97%，小写：482575 元，大写：肆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整；质保金为总价款的 3%，小写：14925 元，大写：壹万肆千玖佰贰拾伍元整，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三、 甲方的付款均应汇入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或乙方另行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他还款方式，如乙方销售代表对甲

方开具的收据、收条，乙方不予认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收款人名称：河南临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荥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702 0288 1920 0357 847

四、甲方自提或乙方负责将车辆运至甲方所在市、县，运费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代办托运的，货交第一承运人时起视为交付。

六、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乙方负责，交付后由甲方负责。

七、甲方应当场对整机及随机配件、工具数量及有关资料进行验收。

八、车辆交付甲方后，因车辆造成第三人损失，由甲方负责。

九、产品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详见生产厂家的产品保修说明。

十、质量和售后出现纠纷，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厂家的服务规定协商解决，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拒付的依据。

十一、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车辆交付甲方后，甲方不得要求退还车辆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退回车辆或解除合同的或者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乙方支付车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折旧费等。

十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如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引起诉讼，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附件及经过双方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1)

甲方：

乙方：河南临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李兆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